

申请人声明

申请人同意下列声明

- 一、 本人已阅读并同意《东亚中国信用卡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和《东亚中国信用卡领用合约》(以下简称“领用合约”)中的条款,贵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已应本人要求对上述内容作了相应的说明。本人同意章程和领用合约的条款将构成本人与贵行就申请及使用该信用卡的法律协议,并同意贵行保留一切有关章程、产品、服务、领用合约及相关条款修改的权利。

您同意并授权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就信用卡申请、风险管理,用卡等功能服务之目的,根据《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个人金融信息使用和保护告知(隐私政策)》的规定及我们的业务需求收集、使用及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包括您的个人基本资料(个人姓名、生日、性别、民族、国籍、家庭关系、住址、个人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等)、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军官证、护照、驾驶证、工作证、出入证、社保卡、居住证等)、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个人指纹、面部识别特征等)、网络身份标识信息(个人信息主体账号、IP地址、个人数字证书等)、个人教育工作信息(个人职业、职位、工作单位、学历、学位、教育经历、工作经历等)、个人财产信息(银行账户、鉴别信息(口令)、存款信息(包括资金数量、支付收款记录等)、房产信息、信贷记录、征信信息、交易和消费记录、流水记录等)、个人上网记录(本行的埋点记录)、个人常用设备信息、个人位置信息(包括行踪轨迹、精准定位信息、经纬度等)、其他信息(当前婚姻情况)。

您同意并授权银行就信用卡申请、风险管理,用卡等功能服务之目的,根据《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个人金融信息使用和保护告知(隐私政策)》的规定及我们的信用卡附属卡开通相关业务需求收集、使用及处理您的被监护人(即儿童)的个人信息,包括其个人基本资料(个人姓名、生日、性别、民族、国籍、家庭关系、住址、个人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等)、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军官证、护照、驾驶证、工作证、出入证、社保卡、居住证等)、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个人指纹、面部识别特征等)、网络身份标识信息(个人信息主体账号、IP地址、个人数字证书等)、房产信息、交易和消费记录、流水记录等)、个人上网记录(本行的埋点记录)、个人常用设备信息、个人位置信息(包括行踪轨迹、精准定位信息、经纬度等)。我们只会在受到法律法规允许、监护人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按照《儿童个人信

息网络保护规定》规定处理被监护人（即儿童）的个人信息。

您同意并授权银行可就您信用卡申请、风险管理，用卡等功能服务之目的，向东亚银行及境外的东亚银行集团成员机构提供您的个人基本资料（个人姓名、生日、性别、民族、国籍、家庭关系、住址、个人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等）、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军官证、护照、驾驶证、工作证、出入证、社保卡、居住证等）、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个人指纹、面部识别特征等）、网络身份标识信息（个人信息主体账号、IP 地址、个人数字证书等）、个人教育工作信息（个人职业、职位、工作单位、学历、学位、教育经历、工作经历等）、个人财产信息（银行账户、鉴别信息（口令）、存款信息（包括资金数量、支付收款记录等）、房产信息、信贷记录、征信信息、交易和消费记录、流水记录等）、个人上网记录（本行的埋点记录）、个人常用设备信息、个人位置信息（包括行踪轨迹、精准定位信息、经纬度等）、其他信息（当前婚姻情况），东亚银行及境外的东亚银行集团成员机构可为此目的收集、使用和处理方式您的个人信息。

您知悉，您可通过东亚银行个人资料收集（客户）声明网址（<https://www.hkbea.com/pdf/tc/hkbea-privacy-policy-declaration.pdf>）所披露的渠道联系东亚银行及境外的东亚银行集团成员机构，行使您的个人信息相关权利。

基于风险管理实现之目的，您同意合法留存您个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包括同盾科技有限公司、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百融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提供且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有权向合法留存您个人信息的该等第三方机构收集、使用和存储您的个人信息，包括您的个人基本资料、个人身份财产信息（信贷记录）、非个人信息的其他信息。

我们将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如我们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我们将重新取得您的个人同意。

关于您的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行使法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请参阅《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个人金融信息使用和保护告知（隐私政策）》。本条款补充但不限制银行根据《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个人金融信息使用和保护告知（隐私政策）》基于本业务场景目的收集、使用、存储、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您与本次业务办理直接相关的个人信息的权利。您知悉，若您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您将无法顺利办理相关信用卡服务，但不影响您继续使用我行提供的其他功

能或服务。

- 二、 本人向贵行保证已经获得本申请材料中提及的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其他联系人）的授权或同意，有权合法地将该等人士的信息提供给贵行。本人授权贵行将本人的信用卡相关信息批露和提供给该等人士。本人进一步同意贵行可联系其他联系人以核实本人的受雇状况及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 三、 本人同意接受贵行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宣传单页或其他电子渠道发送的银行相关信息。
- 四、 本人确认，本人向贵行申领信用卡的申请资料包括通过网上或手机 APP 申请输入的信息、本人以电话、官方微信等电子渠道方式要求补正的信息，以及以书面或影像等方式提供的证明文件等，同时包含但不限于通过信用卡合作方网站或手机 APP 实名验证、手机短信验证、图验等校验方式验证本人身份。所有申请资料均真实、准确、有效。本人在网上或手机 APP 点击确认提交，即表明本人同意提交申领信用卡的申请。
- 五、 本人确认并同意向贵行披露以下信息：
本人通过网络/手机 APP 或其他途径亲自进行本次申请。本人有充足、来源合理合法的财富来源（主要为：累积的工资和 / 或佣金和投资回报等），并且可以通过本人所在单位进行核实。本次申请信用卡，主要用于本地交易、支付及现金支取。本人同意以上信息最终以贵行的确认结果为准。
- 六、 本人声明并自愿授权及同意贵行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有关交换金融账户资料的法律条文收集相关数据，并可备存作自动交换金融账户数据用途，及向国家税务总局报送。
- 七、 本人承诺，若本人的税收居民身份有所改变，应自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将所有变更通知贵行，并提交一份已适当更新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八、 本人声明，本表格内所填报的所有信息和声明均属真实、正确和完整。若所填报的信息、声明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或当信息发生变化后未于 30 日内通知贵行，由本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若有需要，贵行有权终止与本人的业务关系，拒绝提供服务（如关闭、冻结、转移本人的账户等），或采取贵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本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信用卡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信用卡。
- 九、 本人声明为非美国¹纳税居民。本人已清楚知晓：若为美国纳税居民²，需提供

纳税识别号。贵行将会按照监管要求将本人的信息报送相关监管部门。注：网上申请，将暂只接受非美国纳税居民。

- 1) 本人声明自愿授权并同意贵行按《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以下简称“FATCA 法案”)的要求向对本人金融信息进行收集、保存、使用和对外提供。若有需要，贵行有权关闭、冻结、转移本人账户，并按照规定进行预扣税处理。
- 2) 本人理解并同意，贵行为证实声明内容可于必要时向本人索取与此相关的证明文件，本人承诺将会依照 FATCA 法案的相关要求配合贵行签署并提交 FATCA 法案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 3) 本人理解并同意，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贵行可能/将会将本人的账户等汇总信息报送本国监管机构或美国国税局；若在本声明中提供的信息严重失实，贵行有权终止与本人的业务关系、拒绝提供服务（如关闭、冻结、转移本人的账户等），或采取贵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若不配合提供相关信息、拒绝提供进一步证明文件可能会带来潜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被执行 30%的代扣代缴税等）。
- 4) 本人理解并承诺，本人在贵行的文件记录中无以下美国标识：
 - 美国公民或居民；
 - 出生地为美国；
 - 当前的美国通信地址或居住地址(包括美国邮政信箱号码)；
 - 当前的美国电话号码（无论是否为账户持有人唯一的电话号码）；
 - 向在美国开立的账户转移资金的常设指令；
 - 向拥有美国地址的人士授予的现行有效的委托授权书或签字授权；
 - 账户持有人的唯一地址为“转交”或“留交”地址。

¹美国：指美利坚合众国，包括哥伦比亚特区在内的美国各州，但不包括美国领地（美属萨摩亚、北马里亚纳群岛自由联邦、关岛、波多黎各自由联邦或美属维尔京群岛）。

²美国纳税居民：指根据相关法规及税收协定，在美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主要包括具有美国国籍，或持有美国绿卡或在美国长期逗留的自然人。在美国长期逗留的外国人需满足以下条件：当年内待满 31 天以上，并在三年内累计超过 183 天。累计方式是当年每一天算一天，去年每一天算三分之一天，前年每一天算六分之一天。

十、 本人理解并同意，贵行出于执行我国反洗钱法律法规、遵循国际反洗钱惯例、

资助控制洗钱以及恐怖融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需要采取相关措施及行为的，本人应当予以配合；贵行与本人双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融资和反逃税义务和职责，保留相关交易记录和凭证，并确保能还原交易原貌，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如本人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况的，贵行可以采取包括不限于以下措施，要求客户予以解释说明、配合调查、拒绝为客户进行信用卡交易、中止/终止与本人的信用卡业务关系，并将配合相关监管机构及清算机构，对信用卡交易涉及资金进行查询、退款、冻结、扣划等：

- 1) 有合理理由怀疑本人与洗钱、恐怖融资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有关或者本人违反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反逃税相关政策的；
- 2) 本人拒绝配合贵行依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
- 3) 本人来自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监管薄弱国家（地区）；
- 4) 本人为其他经评价超过贵行风险管理能力的高风险客户；
- 5) 本人的信用卡交易活动违反任何由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监管机构颁布的制裁法规；
- 6) 本人的信用卡交易活动涉及伊朗、北朝鲜、古巴、叙利亚、苏丹共和国等高风险司法管辖区；
- 7) 本人的信用卡交易活动涉及东亚银行集团内部禁止建立业务关系或处理任何交易的对象。

如本人因上述原因导致信用卡交易活动资金被终止、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及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如因本人的交易活动导致贵行受到监管机构的制裁、处罚，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的，给贵行造成损失的，本人应向贵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